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葫芦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目 录

出入境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1




出入境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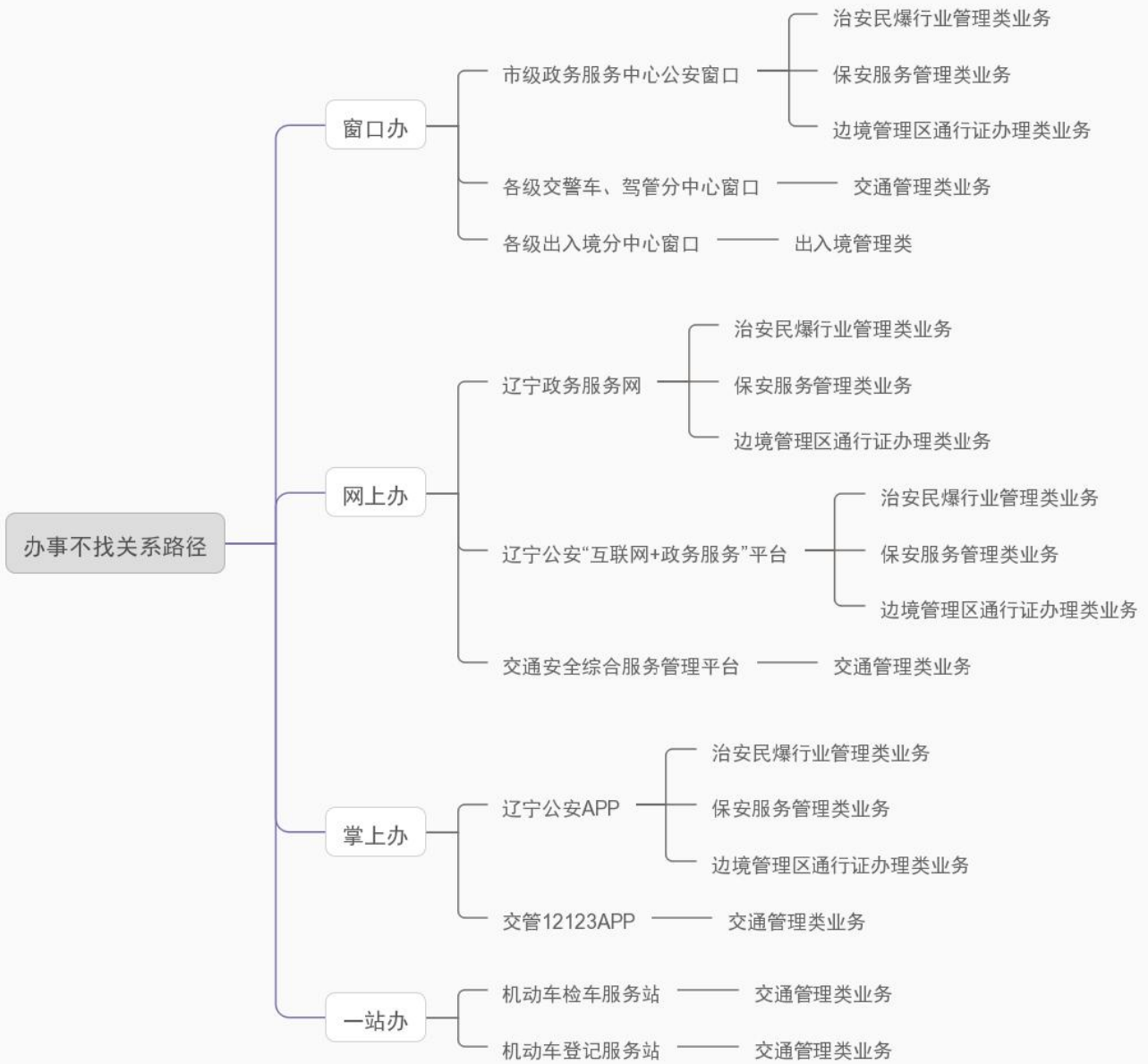
出入境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出入境管理类	1	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6	<p>业务指南</p>  <p>1.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p>
	2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7	<p>业务指南</p>  <p>2.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p>
	3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	9	<p>业务指南</p>  <p>3.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出入境管理类	4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10	<p>业务指南</p>  <p>4.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p>
	5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15	<p>业务指南</p>  <p>5.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p>
	6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16	<p>业务指南</p>  <p>6.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p>
	7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	18	<p>业务指南</p>  <p>7.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p>
	8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1	<p>业务指南</p>  <p>8.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出入境管理类	9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地图导航

办事地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葫芦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0429-3170921
2	兴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临河大街 36 号	0429-5100137
3	绥中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滨河大道 8 号政务服务大厅	0429-6122417
4	建昌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马厂桥东公安局刑技楼 1 楼大厅	0429-721718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出入境管理类

1. 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1.1 需提供要件

① 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 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

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1.3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业务咨询电话: 0429-3170921

2.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2.1 需提供要件

① 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 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

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换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业务咨询电话：0429-3170921

3.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3.1 需提供要件

① 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 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补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交损毁的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业务咨询电话：0429-3170921

4.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4.1 需提供要件

(1) 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①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③ 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①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⑤ 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a. 探亲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

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b.商务

交验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c.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d.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e.逗留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

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f.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4.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业务咨询电话：0429-3170921

5.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可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5.1 需提供要件

①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② 自助办：葫芦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接待大厅内的出入境自助签注机

5.3 办理时限：

窗口办：3 个工作日

自助办：立等可取

5.4 温馨提示：

① 前往港澳地区，需持有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② 业务咨询电话：0429-3170921

6.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具备下列探亲条件的我省户籍居民可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探亲再次签注：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6.1 需提供要件

①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

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⑤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2-6号

6.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① 前往港澳地区,需持有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② 业务咨询电话:0429-3170921

7.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

具备逗留条件的我省户籍居民可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逗留签注再次签注: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

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7.1 需提供要件

①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⑤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

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7.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

① 前往港澳地区, 需持有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② 业务咨询电话: 0429-3170921

8.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 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8.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

① 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资料来源: 窗口提供)

② 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资料来源: 窗口免费照相)

③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 16 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 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 (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 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 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 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 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① 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 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上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指：

a.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b.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c.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d.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e.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f.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g.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h.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

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i.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2-6号

8.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

① 前往中国台湾地区，除持有有效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外，还须持有有效入台许可

② 业务咨询电话：0429-3170921

9.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我省户籍居民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可持有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办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9.1 需提供要件

① 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 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资料来

源：申请人)

⑤ 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 2-6 号

9.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① 前往中国台湾地区，除持有有效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外，还须持有有效入台许可

② 业务咨询电话：0429-317092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止申办护照	<p>申请人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十二条</p> <p>（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p> <p>（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p> <p>（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p> <p>（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一、禁止申办护照</p>	<p>第十三条</p> <p>(一)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p> <p>(二) 无法证明身份的；</p> <p>(三)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四)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p> <p>(五)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p> <p>(六) 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p> <p>(七)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十四条</p> <p>(一)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p> <p>(二) 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p> <p>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签发普通护照。</p>
<p>二、禁止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p>	<p>申请人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十二条</p> <p>(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p> <p>(二)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二、禁止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p>	<p>人、犯罪嫌疑人的；</p> <p>(三)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四)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p> <p>(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p> <p>(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p> <p>(二)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p> <p>(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欺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p> <p>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p>
<p>三、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p>	<p>申请人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十二条</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三、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p>	<p>(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p> <p>(二)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p> <p>(三)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四)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p> <p>(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p> <p>(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p> <p>(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p> <p>(三)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p> <p>(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p> <p>(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六) 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三、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申请人
2	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函	申请人
3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申请人
4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函	申请人
5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申请人
6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函	申请人
补正期限：1个工作日			

